

黄陵县科技产业园 F-8 地块场地 平整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黄陵县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承包单位：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 方：黄陵县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乙 方：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黄陵县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确定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黄陵县科技产业园F-8地块场地平整项目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黄陵县科技产业园F-8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2、工程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翟庄村组

3、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1218000.00元)。

6、质量标准：合格

7、工期要求：30日历天。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1、技术标准：

①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和部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②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主要工作

- (1) 负责场地三通一平的协管；
- (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与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 (4)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5) 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甲方负责。

3、乙方的主要工作：

- (1) 本合同协订后收到甲方通知 2 天内，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要求及工程内容。
-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甲方单位审核批准。
- (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查；



(6)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同不矛盾的其它工作。

(7)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

四、工程价款

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一般风险。

2、工程量增减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加单价的由乙方上报甲方,甲方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文件进行编制审定后,确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际算。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决算书,以审定结果为最终决算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预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建设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建设现场管理制



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七、竣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行业规定和要求的竣工资料。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黄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陵县土地收购储备拍卖中心

3、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李平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白耀军 (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